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展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楊積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0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